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小住建罚〔2026〕第1号

被处罚人：四川锐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云浩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镇滨河路东侧（滨江小区）5栋F区10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承建的小金县智能化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将建筑垃圾交给砖厂处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之規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经集体讨论，违法行为情节的评价A=1，社会危害程度的评价B=1，A+B=2，适用减轻处罚情节，按照②当A+B=2时，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80%，决定对你（单位）依法处以处0.8万元整（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天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小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地址：小金县江西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小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小金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2026.6.16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6月1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小住建罚〔2026〕第2号

被处罚人：阿坝付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镇粮苑小区1幢2单元2-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承建的小金县美兴镇石灰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之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
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和《四川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经集体讨论，违法行为情节
的评价A=1，社会危害程度的评价B=1，A+B=2，适用减轻处罚情节，
按照②当A+B=2时，处罚金额=处罚依据规定最低金额×80%，决定对
你（单位）依法处以处0.8万元整（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
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天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小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地址：小金县江西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项规定，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小
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小金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冯林 2026年7月3日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7月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